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罕王**  
HANKING

**CHINA HA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788)

**有關收購EMERALD PLANET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於交易時段後)，買方及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24百萬港元，將透過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6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高純鐵的生產及銷售。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收購協議所載相關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收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於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賣方： Lu Zhanfeng先生  
Lu Zhizhuang先生  
China Huijing  
China Xinhui  
China Quanfeng(各自為一名「賣方」，統稱為「賣方」)

買方： 本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名賣方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24百萬港元，將透過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 代價釐定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i)本溪玉麒麟的財務狀況以及業務前景及潛力；及(ii)獨立估值師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並考慮本公司與目標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所編製於估值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約人民幣334.72百萬元(相等於約385.97百萬港元)。有關於估值中所作假設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遵守上市規則第14.61條」一節。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6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股份於收購協議日期前30天的平均收市價。發行價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58港元溢價約1.27%。

董事會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盈利承諾

在目標集團的總負債中，目標集團結欠北京主冠的債務為人民幣153.19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00百萬元將作為盈利承諾的保證(「**保證債務**」)。

賣方已共同向本公司承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始盈利承諾期**」)本溪玉麒麟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淨利潤須等於或不少於人民幣50百萬元。保證債務的結算安排詳情載列如下：

- (a) 倘盈利承諾可於初始盈利承諾期內達成，目標集團有義務悉數支付保證債務；
- (b) 倘盈利承諾未能於初始盈利承諾期內達成，買方亦有權將初始盈利承諾期延長(「**延期權**」)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延長盈利承諾期**」)：
  - (i) 倘買方選擇不行使延期權，則目標集團須負責以按盈利承諾差額下調後的金額支付保證債務，而賣方須負責支付剩餘的保證債務(「**剩餘保證債務**」)，該剩餘保證債務應與盈利承諾差額金額一致；或
  - (ii) 倘買方選擇行使延期權，則盈利承諾將被調整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合共等於或不少於人民幣100百萬元(「**經調整盈利承諾**」)。

倘經調整盈利承諾獲達成，目標集團須負責支付剩餘保證債務。倘經調整盈利承諾未於經延長盈利承諾期結束前達成，目標集團將獲免除其支付剩餘保證債務的義務，而賣方將負責支付剩餘保證債務。

## 代價股份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根據賣方各自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6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140,000,000股代價股份，其中61,600,000股代價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Lu Zhanfeng先生，36,400,000股代價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Lu Zhizhuang先生，14,000,000股代價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China Huijing，14,000,000股代價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China Xinhui及14,000,000股代價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China Quanfeng。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60港元較：

- (a)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1.58港元溢價約1.27%；
- (b)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1.61港元折讓約0.62%；及
- (c)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即收購協議日期）的股份收市價約1.56港元溢價約2.56%。

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惟上限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即最多364,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而發行代價股份將毋須獲得股東任何批准。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代價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69%，而假設不再發行其他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14%。

## 代價股份的禁售期

本公司向賣方發行的代價股份須受以下禁售期限限制，在此期間，除非獲得買方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各賣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其他性質）轉讓、處置任何彼等各自的禁售股份或設置任何產權負擔：

- (a) 配發及發行予各賣方的代價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一的禁售期於完成後滿12個月時結束；

- (b) 配發及發行予各賣方的代價股份總數的第二個三分之一的禁售期於完成後滿24個月時結束；及
- (c) 配發及發行予各賣方的代價股份總數的剩餘三分之一的禁售期於完成後滿36個月時結束。

在解禁期內，賣方持有的未解禁代價股份作為其履行收購協議及承擔收購協議項下潛在債務的保證。

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入賬列為繳足，將彼此之間及與所有於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該等代價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收取於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宣派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配。

### 發行代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並無收購及／或出售股份、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並且將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下表列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接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楊敏女士	206,025,000	11.32%	206,025,000	10.51%
楊繼野先生 (附註1)	1,114,061,666	61.21%	1,114,061,666	56.84%
夏苗先生 (附註2)	19,190,589	1.05%	19,190,589	0.98%
鄭學志先生 (附註3)	2,452,000	0.13%	2,452,000	0.13%
賣方	0	0%	140,000,000	7.14%
其他公眾股東	478,270,745	26.28%	478,270,745	24.40%
總計	1,820,000,000	100%	1,960,000,000	100%

附註：

1. 楊繼野先生為執行董事。
2. 夏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鄭學志先生為執行董事。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信納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對目標集團進行的法律及財務盡職調查結果；
- (ii) 已就收購事項取得所有其他內部或外部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或股東批准)；
- (iii) 完成目標公司的股權變更登記程序及簽立進行股權變更登記所必需的文件；
- (iv) 賣方於收購協議中就收購事項作出的所有聲明、承諾、確認及保證均保持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及
- (v) 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的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

## **完成**

完成須待賣方及買方書面確認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不競爭承諾**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賣方已各自向買方作出承諾，除經買方許可，自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內，彼等將不會從事任何與目標集團類似的業務。

## **本公司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一家快速成長的國際化礦業及金屬集團公司，主要從事鐵、金及其他戰略性金屬的發現、開採、處理及冶煉和產品營銷以及礦產資源開發。

## **賣方的資料**

### **Lu Zhanfeng先生**

獨立第三方加拿大居民，持有目標公司44%股權。

### **Lu Zhizhuang先生**

獨立第三方加拿大居民，持有目標公司26%股權。

### **China Huijing**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張靜女士全資擁有；為賣方之一，擁有目標公司10%股權。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China Xinhui**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劉昕輝先生全資擁有；為賣方之一，擁有目標公司10%股權。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China Quanfeng**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田全豐先生全資擁有；為賣方之一，擁有目標公司10%股權。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 **目標公司**

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擁有。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Lu Zhanfeng先生、Lu Zhizhuang先生、China Huijing、China Xinhui及China Quanfeng分別擁有44%、26%、10%、10%及10%。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高純鐵的生產及銷售。

### **Yuqilin Industry**

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北京玉麒麟科技**

一間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Yuqilin Industry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本溪玉麒麟**

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玉麒麟科技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高純鐵的生產及銷售。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其開始試生產以進行試運行。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前並無進行商業營運。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以下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若干財務資料概要：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期間 (未經審核)
收益	17,974
除稅前虧損	(8,207)
除稅後虧損	(6,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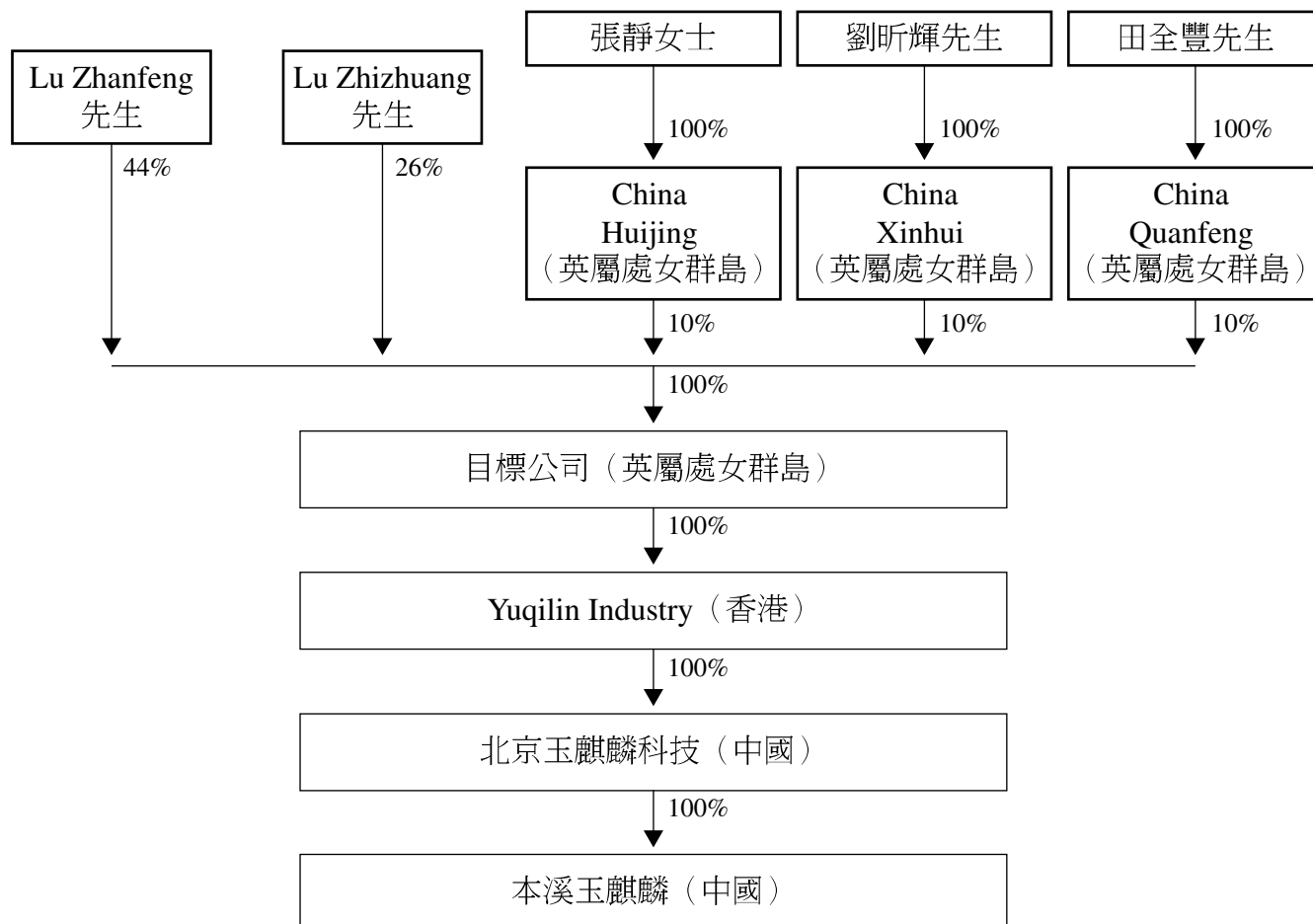
(\*所得稅抵免人民幣2,052,000元已經確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總資產	210,968
總負債	217,123
負債淨額	(6,155)

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 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所持有的目標集團的公司架構如下：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一家快速成長的國際化礦業及金屬集團公司，主要從事鐵、金及其他戰略性金屬的發現、開採、處理及冶煉和產品營銷以及礦產資源開發。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向其控股股東收購一座高純鐵廠，並已對其進行技術改進，其年產能因此由56萬噸提高至66萬噸。

根據當地政府發出的批准文件及本集團技術團隊作出的技術評估，目標集團的經認可年產能為25萬噸高純鐵。收購目標集團將使本集團能夠有效地擴大其高純鐵的年產能，因為基於本公司對現行法規的理解，在可預見的將來，預計政府不會批准高純鋼鐵冶煉的額外產能。在戰略上，憑藉本集團目前在高純鐵生產方面的聲譽、市場專業知識及專業團隊，本公司相信目標集團的營運將與本集團產生協同效應，從而進一步發揮本集團的

價值。由於目標集團自註冊成立以來尚未開展商業生產，其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產生淨虧損人民幣6,155,000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為人民幣6,155,000元。然而，誠如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收購目標集團後產生的協同效應將幫助本集團迅速擴大其營運及提高其市場份額。董事於磋商收購協議的條款及釐定代價時已依據(其中包括)缺乏政府的可預見新增產能許可、獨立估值師所採納包括本公司所估計的預計協同效應的溢利預測及目標公司的估值約人民幣334.72百萬元(相等於約385.97百萬港元)。鑑於代價較估值有合理折讓，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遵守上市規則第14.61條**

由於估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其構成溢利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適用。

根據第14.60A條，以下為基準及主要假設詳情，包括估值所依據的商業假設：

#### **一般假設**

- (i) 業務經營所在國家或地區的現有政治、法律、技術、稅務、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有重大變動；
- (ii) 長期通脹率、利率及貨幣匯率與現行通脹率、利率及貨幣匯率不會存有重大差異；
- (iii) 目標集團將留聘充足管理層及技術人員以維持其持續經營之能力；
- (iv) 不會發生因疾病、國際危機、工業糾紛、工業事故或惡劣天氣狀況而出現會嚴重影響現有業務的重大業務中斷；

- (v) 業務概不或不會受限於可能致使目標集團違反其尚未履行的承諾或責任的任何不尋常或繁苛限制或產權負擔；
- (vi) 目標集團的業務不受任何法定通知影響，業務營運概不或不會導致違反任何法定規定。過去及將來均會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vii) 潛在壞賬不會嚴重影響目標集團的價值；
- (viii) 目標集團將保持不涉及對價值有重大影響的業務或客戶申索及訴訟；

### **特定假設**

- (i) 獨立估值師用於估值的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狀況及經營狀況報表已正確記錄；
- (ii) 經過二零二零年的技術評估及大修以及二零二四年的高爐更換後，目標集團可自二零二一年起達到預期產能，且產品質量可與本公司目前的高純鐵產品相同；
- (iii) 估值中採用的目標公司的財務預測可在整個預測期內實現，特別是在預算成本內按時完成製造能力的擴張以及後續生產及銷售按預計比率增長；
- (iv) 目標集團將正式獲得在其經營所在地的所有相關法律批准及營業證書或牌照，且於到期後可續期；
- (v) 基於本公司對現行法規的理解，在可預見的將來，預計政府不會批准高純鋼鐵冶煉的額外產能；及
- (vi) 目標集團將於二零二六年後實現穩定營運，長期增長率為3%，其為預期中國永久性長期通脹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董事會已審閱估值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並認為溢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執行核證工作，以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根據該等基準及

假設妥為編製取得合理保證。申報會計師報告，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計算方法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該等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申報會計師及董事會函件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以下載述已給出本公告所載意見及建議的專家資格：

<b>名稱</b>	<b>資格</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申報會計師及獨立估值師均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申報會計師或獨立估值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申報會計師已同意於本公告中以當中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獨立核證報告及引述其名稱。申報會計師及獨立估值師各自已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其相關同意書，同意以當中分別呈現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觀點及意見以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完成須待收購協議所載相關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協議
「北京玉麒麟科技」	指	北京玉麒麟科技有限公司，Yuqilin Industry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主冠」	指	北京主冠科技有限公司，本溪玉麒麟的債權人。其由賣方之一Lu Zhanfeng先生控制
「本溪玉麒麟」	指	本溪玉麒麟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京玉麒麟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hina Huijing」	指	China Huijing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張靜女士全資擁有；為賣方之一，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目標公司10%股權
「China Xinhui」	指	China Xinhui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劉昕輝先生全資擁有；為賣方之一，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目標公司10%股權
「China Quanfeng」	指	China Quanfeng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田全豐先生全資擁有；為賣方之一，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目標公司10%股權

「本公司」	指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88)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條件」	指	收購協議所載列與收購事項有關的先決條件
「代價」	指	代價224百萬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40,000,000股新股份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獨立估值師」	指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
「發行價」	指	收購協議中規定之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60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於訂立收購協議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u Zhanfeng先生」	指	Lu Zhanfeng先生，加拿大自然人，賣方之一，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目標公司44%股權

「Lu Zhizhuang先生」	指	Lu Zhizhuang先生，加拿大自然人，賣方之一，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目標公司26%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盈利承諾」	指	賣方根據收購協議共同向本公司承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溪玉麒麟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淨利潤須等於或不少於人民幣50百萬元
「買方」	指	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申報會計師」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盈利承諾差額」	指	盈利承諾與本溪玉麒麟於初始盈利承諾期內的實際經審核綜合利潤之間的差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b>Emerald Planet Holdings Limited</b>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連同其所持附屬公司集團
「估值」	指	獨立估值師根據投資估值準則基於投資價值所編製對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估值
「賣方」	指	<b>Lu Zhanfeng先生、Lu Zhizhuang先生、China Huijing、China Xinhui及China Quanfeng</b>
「Yuqilin Industry」	指	<b>Yuqilin Industry Limited</b> ，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繼野**

中國瀋陽，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告中以人民幣計值的任何金額均以1港元=人民幣0.86722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此換算不應詮釋為表示有關金額已按、可能已按或可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繼野先生、鄭學志先生及邱玉民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堅先生及夏茁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王安建博士及馬青山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 附錄一 — 申報會計師函件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 有關計算EMERALD PLANET HOLDINGS LIMITED 全部股權估值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獨立核證報告

#### 致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審查由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就Emerald Planet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全部股權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的估值(「**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高純鐵的生產及銷售以及原材料及剩餘材料的銷售。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依據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估值被視為溢利預測，並將載入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將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

#### 董事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董事釐定並載於該公告的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遵循相關的適當程序編製估值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採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估計。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的操守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要求，其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質量控制標準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的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要求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規定，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估值所依據的假設妥為編製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整體報告，且不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執行核證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從操守要求，並計劃及進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確定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有否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製。吾等的工作僅限於向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審議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分析及假設，以及檢查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編製在算術上是否準確。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於編製時並無採納貴公司的任何會計政策。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而性質屬假定的假設，該等事件及行動未必發生，故無法按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式予以確認及核實。即使所預期的事件及行動會發生，實際結果仍很可能與估值有所出入，甚或截然不同。因此，吾等並無就該等假設是否合理有效而進行審閱、審議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 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在各重大方面均已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 附錄二 – 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 關於：有關收購Emerald Planet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須予披露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就Emerald Planet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估值**」)所編製的估值報告。有關估值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溢利預測。

吾等已與獨立估值師討論並審閱不同方面(包括為編製估值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並審閱獨立估值師須自行負責的估值。吾等亦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的獨立核證報告，當中探討目標公司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其計算方法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估值內所載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獨立估值師所編製估值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方始作出。

此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2樓

代表董事會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繼野**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